

建築師職業相關的法學邏輯、 語法、常識與勞資問題


銘傳大學法律系教授兼院長
劉士豪

大綱

- 一、何謂法律（法律及行政命令）及法律的適用（法源的概念）
- 二、建築師除了建築師法外，常會用的法律（六法全書的六法）
- 三、民法及特別民法（諸如土地法）
- 四、民事訴訟法
- 五、刑法及特別刑法（建築法）
- 六、刑事訴訟法

大綱

- 七、行政法（行政程序法與行政罰法，政府採購法）
-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 九、民法，刑法及行政法的故意過失及法律效果
- 十、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商標法
- 十一、勞動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
- 十二、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勞動事件法



一、何謂法律（法律及行政命令）
及法律的適用（法源的概念）

一、何謂法律及法律的適用

- 法律是指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者。
-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及第5條)

一、何謂法律及法律的適用

-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6條及第7條)

一、何謂法律及法律的適用

-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

一、何謂法律及法律的適用

- 命令分為**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兩者都是具有抽象的規制效力

一、何謂法律及法律的適用

- 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行政程序法第150條)
- 比如：建築師法，建築法，政府採購法

一、何謂法律及法律的適用

- 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 (行政程序法第159條)

一、何謂法律及法律的適用

- 法律，比如：建築師法，建築法，政府採購法
- 法規命令，比如建築師法施行細則，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本辦法依建築法第77條之2第4項規定訂定之。)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一、何謂法律及法律的適用

- 行政規則，比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 地方政府法規，比如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要點

一、何謂法律及法律的適用

- 法律的適用
私法部分以民法第1條規定為例：「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 法源的位階：憲法，法律，命令，判決，契約，習慣，法理
- 私法法源適用順序卻是先契約再法律(只要不牴觸強行法)

一、何謂法律及法律的適用

- 法律的適用，(完全法條與不完全法條)
- 舉建築法第13條第1項為例
-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一、何謂法律及法律的適用

- 連結建築法第85條之規定
-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或承造業務者，勒令其停止業務，並處以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二、何謂六法全書的「六法」

二、何謂六法全書的「六法」

- 外面常看到六法全書是哪六法
- 早期是指憲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法
- 後來公法受到重視，也把行政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各機關的行政組織法及作用法)及行政爭訟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也納入。
- 現在六法只是表徵，就像四海之內皆兄弟，講得不指四海

二、何謂六法全書的「六法」

- 建築法規非常龐大細瑣，書商為了表徵自己蒐集法規完整，出的建築法規書籍就稱「建築六法」「營建六法」，不外乎：
- 土地開發管理
- 建築管理
- 公共工程管理
- 公物及公共設施
- 民法相關規範

二、何謂六法全書的「六法」

- 土地開發管理，比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
- 建築管理，比如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 公共工程管理，比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公物及公共設施，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
- 民法，比如物權編的不動產規定



三、民法及特別民法

三、民法及特別民法

- 民法分為六編，分別是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繼承編
- 說起來都有可能跟我們建築師有關

三、民法及特別民法

- 民法分為六編，分別是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繼承編
- 說起來都有可能跟我們建築師有關

三、民法及特別民法

- 總則編(民法共通原則及定義)
- 意思表示錯誤(民法第88條)
- 建築師受託設計在新板特區旁蓋一大樓，依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酬金標準表，是總工程費超過6000萬以上者，假設是5億，要收6%(規定一般高層建築是5%-9%)，是30,000,000元，結果契約不慎寫成3,000,000元，少寫1個零。

三、民法及特別民法

- 民法第88條第1項
-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
- 民法第114條第1項
-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三、民法及特別民法

- 債編(債權債務關係)
- 仍然舉建築法第13條第1項為例
-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三、民法及特別民法

-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要和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負**連帶責任**。
- **連帶責任是指民法第272條及第273規定**
- **民法第272條**
-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就是有法律規定)

三、民法及特別民法

- 民法第273條
-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三、民法及特別民法

- 第 280 條
-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三、民法及特別民法

- 順便也解釋
- 民法是普通法，民法第272，273，280是一般民法，建築法第13條第1項的但書，就是特別民法
- 特別法優先普通法，普通法補充特別法

三、民法及特別民法

- 物權編
- 以共有物分割為例
- 民法第817條第1項：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
- 民法第823條第1項：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民法及特別民法

- 建築法第11條
- 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
- 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 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三、民法及特別民法

-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3條
-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非於分割後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不得為之。
 - 一、每一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占地面應相連接，連接部分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
 - 二、每一建築基地之建蔽率應合於規定。但本辦法發布前已領建造執照，或已提出申請而於本辦法發布後方領得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 三、每一建築基地均應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
 - 四、每一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應具獨立之出入口。

三、民法及特別民法

- 親屬編(親屬關係，婚姻，夫妻財產關係，父母子女，親屬關係)
- 行政程序法第32條(公共工程招標及履約迴避)
-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三、民法及特別民法

- 民法第 967 條
-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三、民法及特別民法

- 民法第 968 條
-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三、民法及特別民法

- 民法第 970 條
-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 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民法及特別民法

- 蔣介石和孫中山的關係
- 二親等(旁系)姻親
- 孫中山負責公共工程招標，蔣介石不得投標
- 繼承編就省略

三、民法及特別民法

- 繼承編就省略



四、民事訴訟法

四、民事訴訟法


- 民法是實體法，規範權利義務關係，訴訟法是程序法，為實現權利義務關係的程序規範

四、民事訴訟法

- 第一編總則 § 1
- 第一章法院 § 1
- 第二章當事人 § 40
- 第三章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 § 77-1
- 第四章訴訟程序 § 116
- 第二編第一審程序 § 244
- 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 § 244
- 第二章調解程序 § 403
- 第三章簡易訴訟程序 § 427(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
- 第四章小額訴訟程序 § 436-8(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10萬元以下的訴訟事件)

四、民事訴訟法

-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 437
-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 437
-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 464
- 第四編 抗告程序 § 482
- 第五編 再審程序 § 496
- 第五編之一 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 507-1
- 第六編 督促程序 § 508
- 第七編 保全程序 § 522
-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 539
- 第九編 (刪除) § 568



五、刑法與特別刑法

五、刑法與特別刑法

刑法分為總則及分則

總則在規範原理原則及共通定義

分則在規範具體犯罪的構成要件

五、刑法與特別刑法

總則中第10條規定：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分則各條爰稱重傷就依總則規定)

五、刑法與特別刑法

- 刑罰必須有三個階段審查，一般稱三階理論
- 一、構成要件該當
- 二、違法性
- 三、責任能力

五、刑法與特別刑法

- 比如：某人以棍棒將他人手肘打受傷，又將他人綁起來拖走
- 刑法第277條普通傷害，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278條重傷罪，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302條強制罪，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五、刑法與特別刑法

- 比如：把人迷昏，將其腎臟割除
- 刑法第 278 條
-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刑法與特別刑法

違法性？(審視有沒有阻卻違法事由)

第 21 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五、刑法與特別刑法

第 23 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4 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五、刑法與特別刑法

- 責任能力
- 第18條
-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第20條
- 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五、刑法與特別刑法

- 第 19 條
-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五、刑法與特別刑法

- 第 19 條
-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五、刑法與特別刑法

- 特別刑法
- 舉建築法第 93 條為例
-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因璨樹颱風來，因勒令停工的建築物，因尚未完成的外牆石材緊急卸下，避免颱風來襲，造成傷亡和損害。
(緊急避難)



六、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 第一編 總則 § 1
- 第一章 法例 § 1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 4
-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 17
-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 27
- 第五章 文書 § 39
- 第六章 送達 § 55

六、刑事訴訟法

-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 63
-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 71
- 第八章之一 限制出境、出海 § 93-2
-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 94
-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 101
-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 122
- 第十二章 證據 § 154
- 第十三章 裁判 § 220

六、刑事訴訟法

- 第二編 第一審 § 228
- 第一章 公訴 § 228
- 第二章 自訴 § 319
- 第三編 上訴 § 344
- 第一章 通則 § 344
- 第二章 第二審 § 361
- 第三章 第三審 § 375

六、刑事訴訟法

- 第四編 抗告 § 403
- 第五編 再審 § 420
- 第六編 非常上訴 § 441
- 第七編 簡易程序 § 449
- 第七編之一 協商程序 § 455-2
- 第七編之二 沒收特別程序 § 455-12
- 第七編之三 被害人訴訟參與 § 455-38
- 第八編 執行 § 456
-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 487



七、行政法

七、行政法

- 行政程序法
- 行政程序法是所有行政作用法的普通法
- 其內容最重要者為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

七、行政法

- 第 92 條
-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七、行政法

- 例如：建築法第53條(建造執照發給是一行政處分)
-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
- 前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 第一項建築期限基準，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七、行政法

- 建築法第53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
- 前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七、行政法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發給是一行政處分)
- 新冠疫情衝擊營建業 建造執照建築期限延長協助度難關，比如新北市109年4月7日新北工施字第1090610179 號：
- 105年6月1日至109年4月15日止領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且至109年4月15日止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增加2年

七、行政法

- 行政契約
- 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
-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 常見：健保局特約醫院，醫學院公費生

七、行政法

- 以往公共工程常有契約性質爭議
- 目前通說：
- 招標過程屬公法性質，如果有爭議循訴願及行政訴訟
- 公共工程履約屬私法契約(目前多數說)。

七、行政法

- 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解決歧見，主動說明：
- 政府採購契約屬私法契約性質，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對於履約紛爭之處理方式，調解、仲裁、民事訴訟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都是可行的方式。

七、行政法

- 為鼓勵機關善用仲裁機制，工程會於 101年6月間修訂與工程相關契約範本，其「爭議處理」包括有益仲裁機制條款，內容含仲裁機構之擇定、仲裁人之選定、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等，使仲裁程序更為公正、透明、可信賴，並獲主要工程機關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業界、外商、外國駐台機構認同。

七、行政法

- 此外，工程會並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各機關可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落實源頭管理，以利後續採購作業嚴謹周延，並可善用採購審查小組機制，協助審查履約爭議之解決。

七、行政法

- 行政罰與刑罰，舉建築第 85 條
-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或承造業務者，勒令其停止業務，並處以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罰鍰是行政罰，有期徒刑和罰金是刑罰，前者沒有刑事前科紀錄，後者有。前者循訴願行政訴訟救濟，後者循刑事訴訟救濟。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 我們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予發給」為例，由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發給是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權責。
- 按照訴願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訴願之管轄：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所以新北市政府若不發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如果當事人覺得沒有理由，則可向新北市訴願，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 訴願法第 79 條第1項
-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 訴願法第81條第1項
-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 行政訴訟
- 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
-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 行政訴訟
- 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
-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 行政訴訟第一審的通常程序是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 第 104-1 條
-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 第 105 條
-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起訴之聲明。
 -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 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 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
-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 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九、刑法，民法及行政法的故意過失及法律效果

九、刑法，民法及行政法的故意過失及法律效果

- 刑法的故意和過失(第 13 條及第 14 條)
-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九、刑法，民法及行政法的故意過失及法律效果

- 故意犯會有既遂和未遂之問題，過失犯沒有。
- 故意犯通常刑責較重，過失犯通常刑責較輕。
- 舉例：故意重傷罪
- 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公訴罪)
- 第 284 條
-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告訴乃論)

九、刑法，民法及行政法的故意過失及法律效果

- 民法也稱故意和過失，但著重對注意程度的違反
- 故意
- 過失 { 重大過失－違反一般人的注意義務
- 過失 { 具體輕過失－違反自己處理事務的注意義務
- 過失 { 抽象輕過失－違反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
- 無過失 { 通常事變－例如旅店主人責任(第606條)
- 責任 { 不可抗力－不法之無因管理(第174條)

九、刑法，民法及行政法的故意過失及法律效果


- 行政罰通常是違反公法上作為或不作為的義務
-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影響名譽之處分；警告性處分。

九、刑法，民法及行政法的故意過失及法律效果

- 行政罰法第 7 條
-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九、刑法，民法及行政法的故意過失及法律效果

- 行政罰法第 8 條
-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行政罰法第 10 條
-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
-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十、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商標法

十、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商標法

- 著作權採創作主義
- 專利及商標採登記主義

十、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商標法

-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十、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商標法

-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

十、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商標法

- 著作權法第 10 條
-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著作權法第 11 條
-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十、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商標法

- 著作權法第 12 條
-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 (建築師事務所的受聘建築師或建築設計助理的創作)

十、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商標法

- 著作權法第 12 條
-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 (建築公司與建築師對建築設計圖的著作權)

十、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商標法

- 專利法第 2 條
- 專利，分為下列三種：
 - 一、發明專利。
 - 二、新型專利。
 - 三、設計專利。

十、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商標法

- 設計專利
- 設計是指對物品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的創作，其中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為一種透過顯示裝置顯現而暫時存在之平面圖形，該圖形本身應屬花紋或花紋與色彩之結合的性質，亦得申請取得設計專利。申請設計專利所呈現的「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的創作，必須符合「應用於物品」且係「透過視覺訴求」之具體設計，才符合設計的定義。

十、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商標法

- 專利法第 5 條
- 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
- 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 (申請登記後才有專利權)

十、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商標法

- 專利法第 7 條
-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
-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 依第一項、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十、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商標法


- 專利法第 8 條
-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 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 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設計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設計。

十、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商標法

- 商標法第 2 條
- 欲取得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
- 商標法第 33 條
- 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
- 商標權期間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為十年。

十、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商標法

- 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商標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申請專利及商標必須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另為建立迅速、妥適及專業處理重大民事商業紛爭之審理程序，我國於109年1月15日制定公布「商業事件審理法」，並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於110年7月1日施行，將商業法院併入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使我國關於智慧財產及商業事件之司法解決機制邁入新的里程碑。



十一、勞動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

十二、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勞動事件法

（未來專門開課向各位報告）

建築師職業相關的法學邏輯、
語法、常識與勞資問題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銘傳大學法律系教授兼院長
劉士豪